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道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管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簡稱「ESG」) 、勞工權益等議題。

原則四與被投資公司對語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 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21日